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
行政处罚决定书

（珠海银）空头罚字[2017]第00018号

被处罚单位： 名称： 珠海市伟德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二路洋青街12号6栋厂房东1楼

电话：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王功权

违法事实和证据：签发空头支票

票据信息如下：

出票日期： 2017-10-05 支票金额： 30000.00

支票号码： 1040443034953853 出票人账号： 671767951485

付款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新青支行

收款人名称： 珠海安实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且至少存在如下情形之一：

□银行退票后未及时支付票款，且未就延迟付款取得收款人谅解；

□银行退票后虽及时支付票款，但收款人有异议；

√□最近12个月在同一家银行发生如下情形超过三次的:1.在银行退票后及时支付票款、收款人没有异议，或者就延迟付款取得收款人谅解；2.出票人签发以自己为收款人的空头支票且未经 背书转让。

□其他。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空头支票报告书原件、空头支票复印件、退票通知书复印件、付款时出票人账户余额资料等。

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八十七条：“禁止签发空头支票” 的规定。

处罚依据：《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签发空头支票或者签发与其预留的签章不符的支票，不以骗取财物为目的的，由中国人民银行以票面金额5%但不低于1000元的罚款”。

处罚决定：对你单位处以人民币1500.00元罚款。

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作出行政处罚行政机关所在地的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或中国建设银行的对公营业网点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作出本行政处罚决定的上一级中国人民银行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期间本处罚决定照常执行。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处罚机关将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

2018年11月22日

本决定书于贰零 年 月 日（大写）送达被处罚单位

送达人：（签章） 受送达人：（签章）

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
行政处罚决定书

（珠海银）空头罚字[2017]第00019号

被处罚单位： 名称： 珠海市伟德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二路洋青街12号6栋厂房东1楼

电话：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王功权

违法事实和证据：签发空头支票

票据信息如下：

出票日期： 2017-10-09 支票金额： 113430.00

支票号码： 1040443034953858 出票人账号： 671767951485

付款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新青支行

收款人名称： 深圳市宏尔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且至少存在如下情形之一：

□银行退票后未及时支付票款，且未就延迟付款取得收款人谅解；

□银行退票后虽及时支付票款，但收款人有异议；

√□最近12个月在同一家银行发生如下情形超过三次的:1.在银行退票后及时支付票款、收款人没有异议，或者就延迟付款取得收款人谅解；2.出票人签发以自己为收款人的空头支票且未经 背书转让。

□其他。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空头支票报告书原件、空头支票复印件、退票通知书复印件、付款时出票人账户余额资料等。

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八十七条：“禁止签发空头支票” 的规定。

处罚依据：《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签发空头支票或者签发与其预留的签章不符的支票，不以骗取财物为目的的，由中国人民银行以票面金额5%但不低于1000元的罚款”。

处罚决定：对你单位处以人民币5671.50元罚款。

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作出行政处罚行政机关所在地的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或中国建设银行的对公营业网点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作出本行政处罚决定的上一级中国人民银行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期间本处罚决定照常执行。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处罚机关将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

2018年11月22日

本决定书于贰零 年 月 日（大写）送达被处罚单位

送达人：（签章） 受送达人：（签章）

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
行政处罚决定书

（珠海银）空头罚字[2017]第00020号

被处罚单位： 名称： 珠海市伟德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二路洋青街12号6栋厂房东1楼

电话：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王功权

违法事实和证据：签发空头支票

票据信息如下：

出票日期： 2017-10-30 支票金额： 32805.60

支票号码： 1040443034953862 出票人账号： 671767951485

付款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新青支行

收款人名称： 深圳市安臣焊锡制品有限公司

且至少存在如下情形之一：

□银行退票后未及时支付票款，且未就延迟付款取得收款人谅解；

□银行退票后虽及时支付票款，但收款人有异议；

√□最近12个月在同一家银行发生如下情形超过三次的:1.在银行退票后及时支付票款、收款人没有异议，或者就延迟付款取得收款人谅解；2.出票人签发以自己为收款人的空头支票且未经 背书转让。

□其他。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空头支票报告书原件、空头支票复印件、退票通知书复印件、付款时出票人账户余额资料等。

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八十七条：“禁止签发空头支票” 的规定。

处罚依据：《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签发空头支票或者签发与其预留的签章不符的支票，不以骗取财物为目的的，由中国人民银行以票面金额5%但不低于1000元的罚款”。

处罚决定：对你单位处以人民币1640.28元罚款。

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作出行政处罚行政机关所在地的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或中国建设银行的对公营业网点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作出本行政处罚决定的上一级中国人民银行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期间本处罚决定照常执行。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处罚机关将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

2018年11月22日

本决定书于贰零 年 月 日（大写）送达被处罚单位

送达人：（签章） 受送达人：（签章）

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
行政处罚决定书

（珠海银）空头罚字[2017]第00021号

被处罚单位： 名称： 珠海市伟德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二路洋青街12号6栋厂房东1楼

电话：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王功权

违法事实和证据：签发空头支票

票据信息如下：

出票日期： 2017-10-10 支票金额： 49711.69

支票号码： 1040443034953865 出票人账号： 671767951485

付款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新青支行

收款人名称： 深圳市诺斯特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且至少存在如下情形之一：

□银行退票后未及时支付票款，且未就延迟付款取得收款人谅解；

□银行退票后虽及时支付票款，但收款人有异议；

√□最近12个月在同一家银行发生如下情形超过三次的:1.在银行退票后及时支付票款、收款人没有异议，或者就延迟付款取得收款人谅解；2.出票人签发以自己为收款人的空头支票且未经 背书转让。

□其他。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空头支票报告书原件、空头支票复印件、退票通知书复印件、付款时出票人账户余额资料等。

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八十七条：“禁止签发空头支票” 的规定。

处罚依据：《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签发空头支票或者签发与其预留的签章不符的支票，不以骗取财物为目的的，由中国人民银行以票面金额5%但不低于1000元的罚款”。

处罚决定：对你单位处以人民币2485.58元罚款。

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作出行政处罚行政机关所在地的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或中国建设银行的对公营业网点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作出本行政处罚决定的上一级中国人民银行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期间本处罚决定照常执行。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处罚机关将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

2018年11月22日

本决定书于贰零 年 月 日（大写）送达被处罚单位

送达人：（签章） 受送达人：（签章）

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
行政处罚决定书

（珠海银）空头罚字[2017]第00022号

被处罚单位： 名称： 珠海市伟德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二路洋青街12号6栋厂房东1楼

电话：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王功权

违法事实和证据：签发空头支票

票据信息如下：

出票日期： 2017-10-10 支票金额： 27371.53

支票号码： 1040443034953866 出票人账号： 671767951485

付款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新青支行

收款人名称： 珠海市天时利电子有限公司

且至少存在如下情形之一：

□银行退票后未及时支付票款，且未就延迟付款取得收款人谅解；

□银行退票后虽及时支付票款，但收款人有异议；

√□最近12个月在同一家银行发生如下情形超过三次的:1.在银行退票后及时支付票款、收款人没有异议，或者就延迟付款取得收款人谅解；2.出票人签发以自己为收款人的空头支票且未经 背书转让。

□其他。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空头支票报告书原件、空头支票复印件、退票通知书复印件、付款时出票人账户余额资料等。

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八十七条：“禁止签发空头支票” 的规定。

处罚依据：《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签发空头支票或者签发与其预留的签章不符的支票，不以骗取财物为目的的，由中国人民银行以票面金额5%但不低于1000元的罚款”。

处罚决定：对你单位处以人民币1368.57元罚款。

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作出行政处罚行政机关所在地的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或中国建设银行的对公营业网点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作出本行政处罚决定的上一级中国人民银行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期间本处罚决定照常执行。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处罚机关将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

2018年11月22日

本决定书于贰零 年 月 日（大写）送达被处罚单位

送达人：（签章） 受送达人：（签章）